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ZR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公安局）的（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睢宁县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3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46.4 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，请勾选！）；

（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睢宁县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3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46.4 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2.11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